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自治区级权限)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申请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项目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可需完成批复)。 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3.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7.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审定登记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号)第六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进行设计变更:(一)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二)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三)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四)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五)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七)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应进行设计变更。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应依据其实施方案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完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申请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设区的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3.各市政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南宁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百色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贺州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下放贺州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1〕20号)下放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执行。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项目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可需完成批复)。 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3.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7.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审定登记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申请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2.《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通过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同级的交通战备部门必须参加,并认可同意。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7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登记(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登记(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行政法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39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39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竣工验收时,下达任务的机构和有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验收合格并经所在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后,方可交付使用。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准确完整。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申请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8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第三十三条 动员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应当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动员地方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或者社会运力,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军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本地区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第三十三条 动员国务院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应当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动员地方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运力或者社会运力,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准确完整。	20	7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对已许可的重大改造项目进行较大幅度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许可申请。 (二)申办所需材料:《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申请表》。 (三)办理变更流程: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城乡规划、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2.【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城乡规划、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2.《国防交通条例》(1995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1.因特殊事项,需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 2.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申请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自治区级权限)(变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部门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5月22日交通运输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港口岸线,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5月22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令2021年第34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自治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3.根据《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04年第5号)规定: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应当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20	10	无	无	按原批复文件	无	无	1.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需要提供的材料:关于变更项目岸线使用项目法人和当地港口主管部门的请示;原岸线批文;原项目核准的批复,相关有权管理部门(原招商引资部门如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的需国资委的同意)关于该项目变更业主的同意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变更项目业主的文件;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其他证明材料。 2.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需要提供的材料:关于变更项目岸线使用项目法人和当地港口主管部门的请示;原岸线批文;原项目核准的批复;岸线使用变更方案论证报告;其他材料。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号)第六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进行设计变更:(一)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二)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三)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四)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5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五)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 (七)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应进行设计变更。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应依据其实施方案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完善。 设计变更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实施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情况的说明。 2、申请报告文件。 3、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图纸。 4、设计变更说明。 5、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算预算文件。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项目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可需完成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3.各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南宁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南宁市实施第二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百色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下放贺州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1〕20号)下放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内容执行。	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项目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可需完成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二 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无	<p>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号)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进行设计变更:(一)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二)勘察资料不全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三)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四)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五)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p> <p>(七)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应进行设计变更。</p> <p>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应依据其实施方案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完善。</p> <p>设计变更需要提交的材料有:</p> <p>1、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实施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情况的说明。</p> <p>2、申请报告文件。</p> <p>3、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图纸。</p> <p>4、设计变更说明。</p> <p>5、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算预算文件。</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19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县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二 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县级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3.根据2021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工作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p>	<p>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p> <p>3.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p>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20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二 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县级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p>3.根据2021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工作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p>	<p>1.初步设计已经批复。2.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约用地等国家政策要求。</p> <p>3.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p>1.请示文件;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4.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5.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土地、环保、水利的批复;6.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其他材料。</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1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补偿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2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补偿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3.各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南宁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南宁市实施第二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百色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下放贺州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1〕20号）下放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执行。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补偿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20		各市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无	无	无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4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20	各县 自 定, 但 不 可 超 过 自 治 区 承 诺 时 限	无	无	无	无	无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5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20	各县 自 定, 但 不 可 超 过 自 治 区 承 诺 时 限	无	无	无	无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2.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6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 (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90	23	现场 勘 验	30工 作日	无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交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7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90	23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8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90	23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90	各市自定,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30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1.《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各自治区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7〕6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路网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函〔2018〕10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授权南宁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0〕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南宁市实施第二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百色市实施第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0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下放贺州市实施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1〕20号)下放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执行。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9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1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1.《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9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2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第三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事业法人	县级	1.《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2.《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通车试运营2年后;2.竣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5.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6.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7.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8.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合格。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9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无	无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报告;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5.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6.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7.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设计报告及相关部门认定意见;8.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3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跨省或在广西行政区域内经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自治区级权限)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跨省或在广西行政区域内经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需要进行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或在广西行政区域内,经自治区管养的高速公路或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的,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受理并审批。	1.运输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3.承运人未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5.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确保许可线路超限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6.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并做护送方案。	一类件5日、二类件10日、三类件20日	一类件2日、二类件4日、三类件10日	加固改造	无	无	无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设区的市级权限)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设区的市级权限)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需要进行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设区的市级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1.运输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3.承运人未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5.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确保许可线路超限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6.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并做护送方案。	一类件5日、二类件10日、三类件20日	一类件2日、二类件4日、三类件10日	加固改造	无	无	无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4.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三类车,即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才需提交) 6.运输计划(需要多次运输才需提交)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县级权限)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县级权限)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需要进行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经县道、乡道或市县级管养的国道省干线公路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1.运输的货物为不可解体物品; 2.承运人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3.承运人未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5.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确保许可线路超限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6.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并做护送方案。	一类件5日、二类件10日、三类件20日	一类件2日、二类件4日、三类件10日	加固改造	无	无	无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三)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36		因修建铁路、机场、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因修建铁路、机场、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失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委托他人身份证; 4.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7		因修建铁路、机场、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因修建铁路、机场、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的市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失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委托他人身份证; 4.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38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是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县 自定, 但不可超过自治区 承诺时限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的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的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4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 市 自 定, 但 不 可 超 过 自 治 区 承 诺 时 限	无	无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 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 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4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 县 自 定, 但 不 可 超 过 自 治 区 承 诺 时 限	无	无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 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 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4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需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p>(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p> <p>(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p>	<p>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p>	20	7	无	无	无	无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p> <p>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p> <p>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p> <p>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申请人身份证;</p> <p>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p> <p>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p> <p>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4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需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级	<p>(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p> <p>(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p>	<p>1.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p>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p> <p>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p> <p>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p> <p>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申请人身份证;</p> <p>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p> <p>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p> <p>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4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需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县自行,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办理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4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需要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无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办理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46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需要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级	<p>(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p> <p>(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p>	<p>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p>	20	各市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无	无	<p>行政批 行为不 收费。但 申请项 目造成 公路损 坏的,收 取公路 路产损 失补偿 费。依 据:《关 于正式 制定广 西公路 路产补 偿收费 标准的 通知》 (桂价 费(2006)76号)</p>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p> <p>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 码证)或 营业执照;</p> <p>6. 申请人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p> <p>7. 申请人身份 证;</p> <p>8. 申请人的授 权委托 书;</p> <p>9. 委托代理 人身份 证。</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p> <p>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47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需要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p>(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p> <p>(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p>	<p>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p>	20	各县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无	<p>行政批 行为不 收费。但 申请项 目造成 公路损 坏的,收 取公路 路产损 失补偿 费。依 据:《关 于正式 制定广 西公路 路产补 偿收费 标准的 通知》 (桂价 费(2006)76号)</p>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 告;</p> <p>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 码证)或 营业执照;</p> <p>6. 申请人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p> <p>7. 申请人身份 证;</p> <p>8. 申请人的授 权委托 书;</p> <p>9. 委托代理 人身份 证。</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p> <p>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变更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48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需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无	5年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办理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49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需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的市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5年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办理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50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县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需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县自行,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5年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身份的;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审批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失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他人身份的;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5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市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无	无	行政批 行为不 收费。 但申 请项 目造 成公 路损 坏的, 收 取公 路路 产损 失补 偿费。 依 据:《 关于 正式 制 定广 西公 路路 产补 偿收 费标 准的 通知 》(桂 价 费(2006)76号)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县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无	无	行政批 行为不 收费。 但申 请项 目造 成公 路损 坏的, 收 取公 路路 产损 失补 偿费。 依 据:《 关于 正式 制 定广 西公 路路 产补 偿收 费标 准的 通知 》(桂 价 费(2006)76号)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5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7	无	无	3年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市 自定, 但不超 过自治 区承 诺时 限	无	无	3年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6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5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需要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等的要求。	20		各县 自定, 但不超 过自治 区承 诺时 限	无	无	3年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57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需要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因抢险、防汛需要。 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要求。	20	7	无	无	1年	无	无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6.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申请人身份证; 8.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8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自治区级	(一)涉及自治区管养高速公路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含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自治区直属企业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施。 (二)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0	7	无	无	20天	无	行政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安全保障措施; 3.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4.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5.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申请人身份证; 7.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5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设区市、县级	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20天	无	行政批行为不收费。但申请项目造成公路损坏的,收取公路路产损失补偿费。依据:《关于正式制定广西公路路产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76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安全保障措施; 3.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4. 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5.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申请人身份证; 7.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 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二)申办所需材料: 1. 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 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60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5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涉及县道、乡道或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企业或其招商的企业负责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由各对应设区市、县(市、区)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20天	无	无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安全保障措施; 3.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4.申请人的单位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5.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申请人身份证; 7.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具体要求可视情况按照各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 1.申请人(名称、法人)、公路线路桩号等发生改变的,及符合法定变更条件、标准的情形。 2.采伐数量、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应重新申办。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变更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61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一)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二)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2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2)水泥混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原资质条件进行核定,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可以承继原资质证书,但不得超过注明的有效期限;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重新提交资质申请。不再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62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一)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二)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2项公路工程监理业绩,且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二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三类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2)水泥混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63	企业资质许可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第26项:取消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施工、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各1台);(3)沥青试验: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试验仪、恒温水槽(控温精度0.1℃);(4)石灰试验:滴定设备;(5)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6)路基路面检测:灌砂仪、路面取芯钻机、连续式平整度仪;(7)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64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第26项:取消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依法已取得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2、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20	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6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6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高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6人,中级工不少于12人。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企业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6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	无	无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应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68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69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三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	无	无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7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三、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限制	无	无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7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变更)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限制	无	无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新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78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4、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5、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79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4、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5、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	无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8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4、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5、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工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8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变更)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限制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8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新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新设)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一、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6、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从业经历、职称证书及个人业绩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延续)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延续)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40公里。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技术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二、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企业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1至3项条件但不具备第4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全类养护工程。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材料复印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6、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7、企业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缴纳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及个人简历 8、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缴纳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与业务范围相适应技术设备的证明材料 10、企业近5年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资质等级条件需要)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8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变更)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审批(变更)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1至3项条件但不具备第4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全类养护工程。	20	8	专家评审	60自然日	无限制	无	无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二、变更项目或证书遗失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变更“企业名称”或“经济性质”或“企业地址”或“注册资金”;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会任命文件; 4、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5、拟变更“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对资质应具备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证书遗失: 1、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8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初次申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初次申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87	公路水运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延续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延续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88																						公路水运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综合类乙级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9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资质(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资质(延续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丙级资质(重大事项目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无期限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9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质量综合类丙级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已取得试验检测等级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20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 3.变更材料(人员变更:任命文件、简历、职称、学历、检测工程师证、隶属关系证明、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性质变更: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前的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名称变更:新旧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准予变更通知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地址变更,变更地址的材料(新旧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通知书、新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权证明文件、平面布置图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资质(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资质(延续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96	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监理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7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已取得试验检测等级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 3.变更材料(人员变更:任命文件、简历、职称、学历、检测工程师证、隶属关系证明、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性质变更: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前后的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名称变更:新旧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准予变更通知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地址变更:变更地址的材料(新旧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通知书、新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权证明文件、平面布置图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98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99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延续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延续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00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01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材料类丙级资质(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已取得试验检测等级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 3.变更材料(人员变更:任命文件、简历、职称、学历、检测工程师证、隶属关系证明、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性质变更: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新的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名称变更:新旧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准予变更通知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地址变更:变更地址的材料(新旧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通知书、新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权证明文件、平面布置图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02			公路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资质(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03			公路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资质(延续审批)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04			公路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资质(重大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三)拥有与申请资质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四)具备固定的质量检测场所,且环境条件满足质量检测要求; (五)具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0	8	专家技术评审	60工作日	5年	无	无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0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资质(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级、乙级、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级、乙级资质。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一)依法已取得试验检测等级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变更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 3.变更材料(人员变更:任命文件、简历、职称、学历、检测工程师证、隶属关系证明、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性质变更:变更前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法人证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名称变更:新旧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准予变更通知书、等级证书副本原件2本;机构地址变更:变更地址的材料(新旧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通知书、新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权证明文件、平面布置图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二)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06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2.申请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工程师经历,具备水运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企业具备不少于5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9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工程师或者总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具备1项大型和不少于2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企业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07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延续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2.申请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工程师经历,具备水运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企业具备不少于5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9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工程师或者总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具备1项大型和不少于2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大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企业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2.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事项变更。 3.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原资质条件进行核定,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可以承继原资质证书,但不得超过注明的有效期限;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重新提交资质申请。不再承继原资质证书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08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重大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2.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各1台);3.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4.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5.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伺服万能试验机、弯曲装置(含弯头)、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6.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A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名单; 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09			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依法已取得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2、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0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2.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5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8年及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拥有中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1.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初次申请)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11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延续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 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4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备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不少于1人具备中型及以上水运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 2.企业具备不少于1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或者不少于2项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 3.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各1台); 3.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 4.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5.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4.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 2.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原资质条件进行核定,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可以承继原资质证书,但不得超过注明的有效期限;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重新提交资质申请。不再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2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重大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 土工试验: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2.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2000kN、300kN各1台); 3. 集料试验:压碎指标测定仪; 4.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仪; 5. 测量设备:水准仪、全站仪。 4. 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 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重大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3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依法已取得乙级监理企业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2、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14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2.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业绩。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2.拉压力传感器、荷重传感器;3.手持数字转速表;4.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电流表;5.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6.照度计;7.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涂层测厚仪;8.红外式温度计;9.噪声计、水平仪、风速仪;10.焊缝检验尺、厚薄规、螺旋量规、游标卡尺。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5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延续申请)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2.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业绩。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2.拉压力传感器、荷重传感器;3.手持数字转速表;4.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电流表;5.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6.照度计;7.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涂层测厚仪;8.红外式温度计;9.噪声计、水平仪、风速仪;10.焊缝检验尺、厚薄规、螺旋量规、游标卡尺。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5.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注册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 2、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原资质条件进行核定,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可以承继原资质证书,但不得超过注明的有效期限;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重新提交资质申请。不再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6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重大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备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申请人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2.人员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企业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0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中不少于1人具备15年及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经历,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具备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拥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2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均不低于70%。3.业绩满足下列要求之一:1.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不少于3人具备水运机电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不少于3年。2.企业具备不少于2项水运机电工程业绩。4.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1.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2.拉压力传感器、荷重传感器;3.手持数字转速表;4.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电流表;5.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6.照度计;7.超声波测厚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涂层测厚仪;8.红外式温度计;9.噪声计、水平仪、风速仪;10.焊缝检验尺、厚薄规、螺旋量规、游标卡尺。5.企业信誉良好。有两期及以上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最近两期评价等级均不低于B级;只有一期评价结果的,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无评价结果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重大事项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4.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17			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一般事项变更)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单位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1、依法已取得乙级监理单位资质,发生一般事项变更。 2、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发变更。	20	1	无	无	5年	无	无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监理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签发变更。监理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重大变更。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118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自然人	自治区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三)职务为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 (五)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参建的项目中申请人未有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 (六)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0	8	无	无	3年	无	无	(一)安管人员考核申请由所在施工企业统一组织申报。 (二)安管人员通过其在施工企业提出考核申请时,应登录交通运输部安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材料;同时应把相关材料报考核部门。报备的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审核)。 2.《个人考核申请表》及《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2); 3.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审核); 4.企业对个人的正	(一)安管人员因所在施工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其他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施工企业应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及时办理证书变更。考核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因施工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证书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更名后企业新的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安管人员工作调动的,原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出注销申请。考核部门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四)安管人员因所在施工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其他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施工企业应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及时办理证书变更。考核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因施工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证书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更名后企业新的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安管人员工作调动的,原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出注销申请。考核部门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四)安管人员因所在施工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其他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施工企业应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及时办理证书变更。考核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一)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到期前,施工企业应在持证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向考核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 (二)在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安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延期,必须重新考核: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特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2.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1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3.本人受到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4.未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 5.存在转让、涂改、倒卖、出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	(一)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到期前,施工企业应在持证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向考核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 (二)在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安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延期,必须重新考核: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特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2.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1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3.本人受到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4.未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 5.存在转让、涂改、倒			
119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自然人	自治区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桂交安监发〔2016〕111号)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全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的统一管理,并授权委托广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负责广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的考核工作,履行考核部门的职责,负责广西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证件核发、变更、注销等相关考核管理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三)受聘企业拟任命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四)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经历; (五)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参建的项目中申请人未有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 (六)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0	8	无	无	3年	无	无	1.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审核)。 2.《个人考核申请表》及《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2); 3.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审核); 4.企业对个人的正	(一)条件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的; (二)资料不全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照片不满足(安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录入受限的。	(一)安管人员因所在施工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其他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施工企业应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及时办理证书变更。考核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因施工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证书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更名后企业新的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安管人员工作调动的,原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出注销申请。考核部门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四)安管人员因所在施工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其他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施工企业应通过管理系统向考核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及时办理证书变更。考核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一)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到期前,施工企业应在持证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向考核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 (二)在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安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延期,必须重新考核: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特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2.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1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3.本人受到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4.未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 5.存在转让、涂改、倒	(一)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到期前,施工企业应在持证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内,向考核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有效期满而未申请延期的,考核证书自动失效。 (二)在考核证书有效期内,安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延期,必须重新考核: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特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2.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1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3.本人受到交通运输部或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4.未参加本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教育和继续教育的; 5.存在转让、涂改、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20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自然人	自治区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试：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三)受聘企业拟任命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1年及以上的土木工程建设或安全管理经历； (五)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参建的项目中申请人未有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 (六)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0	8	无	无	3年	无	无	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审核)；并附申请人白色背景1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电子版1张。		请证书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新受聘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新企业聘用证明文件。 (五) 因信息变更换发的考核证书，有效期不变，证书编号不变。	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 (三) 安管人员及其所在施工企业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非法手段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违者一经查实作取消处理。	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 (三) 安管人员及其所在施工企业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非法手段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违者一经查实作取消处理。			
121		公路收费标准的审批(初次申请)	公路收费标准的审批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建设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一)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二)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0	20	无	无	20年至30年	无	无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请示文件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 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 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 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 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22		公路收费标准的审批(申请调整)	公路收费标准的审批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因素计算确定，并经审核通过。	20	20	无	无	20年至30年	无	无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请示文件		不涉及	(一) 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 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 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 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23	公路收费审批	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批	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 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20	20	无	无	20年至30年	无	无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请示文件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 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 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 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 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24	公路收费期限审批	公路收费期限审批	公路收费期限审批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还本付息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第二十一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可以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但转让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转让经营性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因素计算确定,并经审核通过。	20	20	无	无	20年至30年	无	无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请示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25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初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初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初始注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自然人	自治区级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1.取得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只受聘于一个开展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申请注册公路工程类别需从事公路工程估价相关工作,申请注册水运工程类别需从事水运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20	20	无	无	无	无	无	1.初始注册申请表; 2.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以下不予注册的情形: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3.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4.申请注册专业与考试专业类别不一致的; 5.未达到相应类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撤销注册后不满3年的; 7.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9.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10.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1.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交通运输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或现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注需要提交的材料:注销注册申请表。	
126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自然人	自治区级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1.取得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只受聘于一个开展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申请注册公路工程类别需从事公路工程估价相关工作,申请注册水运工程类别需从事水运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20	20	无	无	无	无	无	1.注册申请表; 2.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继续教育证明。申请延续注册时,交通运输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填报本注册周期的业绩并进行承诺。	1.变更注册申请表; 2.变更执业单位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变更执业单位名称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提交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3.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4.申请注册专业与考试专业类别不一致的; 5.未达到相应类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撤销注册后不满3年的; 7.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9.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10.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1.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申请变更注册人员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注册申请表(附件4); 2.变更执业单位的,提交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新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变更执业单位名称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提交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注需要提交的材料:注销注册申请表。
127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自然人	自治区级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1.取得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只受聘于一个开展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申请注册公路工程类别需从事公路工程估价相关工作,申请注册水运工程类别需从事水运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20	20	无	无	无	无	无	1.变更注册申请表; 2.变更执业单位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3.变更执业单位名称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提交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3.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4.申请注册专业与考试专业类别不一致的; 5.未达到相应类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撤销注册后不满3年的; 7.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9.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10.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1.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申请变更注册人员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注册申请表(附件4); 2.变更执业单位的,提交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由新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费用明细(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变更执业单位名称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提交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核准通知书。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注需要提交的材料:注销注册申请表。	
128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注销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注销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注销注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自然人	自治区级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1.取得二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只受聘于一个开展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申请注册公路工程类别需从事公路工程估价相关工作,申请注册水运工程类别需从事水运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20	20	无	无	无	无	无	注册注册申请表。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3.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4.申请注册专业与考试专业类别不一致的; 5.未达到相应类别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撤销注册后不满3年的; 7.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9.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10.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1.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注需要提交的材料:注销注册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29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0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变更审批)		1.【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3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3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自治区级)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连续调整航道轴线布置,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 2.护岸、护滩、护底结构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30%,清淤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30%;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4.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二)航道疏浚工程。 1.改变疏浚边线、设计底高程; 2.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30%;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4.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三)航运枢纽工程。 1.改变航运枢纽总体布置,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方式、消能防冲方式; 2.改变通航建筑物的输水系统型式、工作闸阀门和启闭型式,改变升船机的驱动方式; 3.改变水轮发电机组型式、单机容量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34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自治区) (变更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控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配置数量和重要技术参数; 4.改变电站接入系统方式和电气主接线方案; 5.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6.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5%; 7.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改变通航建筑物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方式、消能防冲方式; 2.改变通航建筑物的输水系统型式、工作闸阀门和启闭型式,改变开船机的驱动方式; 3.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4.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5%; 5.改变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5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 (初次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控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和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6			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 (变更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控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配置数量和重要技术参数; 4.改变电站接入系统方式和电气主接线方案; 5.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6.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5%; 7.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改变通航建筑物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方式、消能防冲方式; 2.改变通航建筑物的输水系统型式、工作闸阀门和启闭型式,改变开船机的驱动方式; 3.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4.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5%; 5.改变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37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	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8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自治区级)(变更审批)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8	专家评审	30	工作日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二)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三)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39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二十八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	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40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审批)	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4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控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第三款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行,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4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变更审批)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第三款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行,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45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淤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6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变更审批)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47		国家重点港口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港口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项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8		国家重点港口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相应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项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投资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49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初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5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权限)(变更审批)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得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的相应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1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县级)(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控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得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52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变更审批)	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 自定, 但不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专家 评审	30工 作日	无限 期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 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3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初次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 自定, 但不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专家 评审	30工 作日	无限 期	无	无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淤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54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县级)(变更审批)	单位承担。第三款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 设计变更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5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自治区级权限)(审核)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七条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5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5123-2019)技术标准。	20	8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6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自治区级权限)(变更)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5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5123-2019)技术标准。	20	8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57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审核)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七条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技术标准。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技术标准。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59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审核)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七条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技术标准。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60			长江干线以外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	、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条例》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T123-2019)技术标准。	2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检测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一)审核申请书; (二)航评报告; (三)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四)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 (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3年	无	无	(一)审核申请书; (二)航评报告; (三)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四)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 (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其中,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以下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一)工程选址; (二)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 (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 (四)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土点等; (五)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 (六)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2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自治区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1.审核申请书; 2.航评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按原批复文件	无	无	1.审核申请书; 2.航评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6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第五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第六条:航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等;(二)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湖区、海域的通航环境,包括自然条件、水上水下有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等;(三)建设项目的选址评价;(四)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分析论证;(五)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六)减小或者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七)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保障措施;(八)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第八条 编制航评报告,应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建设单位和航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航评报告的内容与结论负责。第九条 在航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就通航影响征求港航企业等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无限期性拦河闸坝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征求上下游受影响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在长江水系四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无限期性拦河闸坝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的意见;在珠江水系四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无限期性拦河闸坝和桥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征求珠江航务管理局的意见。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征求意见的建设单位回复意见。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3年	无	无	(一)审核申请书;(二)航评报告;(三)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四)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以下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一)工程选址;(二)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四)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口点等;(五)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六)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按原批复文件	无	无	1.审核申请书;2.航评报告;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4.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工程选址;(二)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四)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口点等;(五)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六)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3年	无	无	(一)审核申请书;(二)航评报告;(三)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四)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以下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一)工程选址;(二)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66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县级权限)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	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0	各县自定，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按原批复文件	无	无	1. 审核申请书； 2. 航评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的材料； 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 (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 (四)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口点等； (五)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 (六)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7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0	8	现场核查	30工作日	无	无	1. 申请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68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20	8	现场核查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 申请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69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治区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0	8	现场核查	30工作日	无	无	1. 申请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7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检查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申请文件; 2.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1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检查	30工作日	无	无	1.申请文件; 2.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72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检查	30工作日	无	无	无	1. 申请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3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现场检查	30工作日	无	无	1. 申请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74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1项:取消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附件2第一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1项:取消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附件2第一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三、关于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事项 (二)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境内注册企业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需要提供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委托安全管理的,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和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包括适任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船舶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 境内注册企业拟新增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力(自有或光租五星旗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的,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参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执行。	15	6	无	无	无	无	无	1. 申请书; 2. 企业商业登记文件;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委托安全管理的,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和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 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包括适任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船舶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5	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许可(新办)	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许可(新办)	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许可(新办)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0	6	无	无	5年	无	无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三)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and 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章程; (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六)安全管理制度; (七)自有船舶运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材料形式; (八)船舶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九)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76			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20	6	无	无	无	无	无	1.申请书;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新办)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0	6	无	无	5年	无	无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三)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and 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章程; (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六)安全管理制度; (七)自有船舶运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入级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材料形式; (八)船舶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九)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78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注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30	6	无	无	当次	无	无	1.申请书;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79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办)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桂交水运函[2020]287号)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5年	无	无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三)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章程; (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六)安全管理制度; (七)自有船舶运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入级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材料形式; (八)船舶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九)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80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注销)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桂交水运函[2020]287号)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3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当次	无	无	1.申请书;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1		新增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力审批	新增除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外的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力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项目名称: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20	5	无	无	无	无	无	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以公告的方式公布数量限制)。	1.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应明确经营范围); 2.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提供“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3.新建、改建船舶的,提供拟新建、改建船舶合同或协议,并提供该船舶的主尺度指标; 4.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 5.可行性方案:包括客、货源市场分析及预测、拟新增运力船舶情况分析、拟航行航线分析、客船拟停靠站点分析、运输效益分析; 6.新增客船的提供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的证明文件,包含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它可以证明服务设施必需使用的材料; 7.新增危险品船的提供企业与货主签订真实有效的长期运输协议; 8.购买船舶的,提供原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提交的材料必须有效); 9.光租船舶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0.新建、改建船舶的,提供拟新建、改建船舶合同或协议,并提供该船舶的主尺度指标; 11.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82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新增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新增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项目名称: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20	5	无	无	无	无	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以公告的方式公布数量限制)。	1.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应明确经营范围); 2.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提供“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新增运力的安全与防污染体系拟委托代管的,提供委托代管意向协议、代管企业的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3.新建、改建船舶的,提供拟新建、改建船舶合同或协议,并提供该船舶的主尺度指标; 4.拟通过从国(境)外购置或者光租船舶新增运力的,应提供显示船舶船龄的材料; 5.可行性方案:包括客、货源市场分析及预测、拟新增运力船舶情况分析、拟航行航线分析、客船拟停靠站点分析、运输效益分析; 6.新增客船的提供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的证明文件,包含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它可以证明服务设施必需使用的材料; 7.新增危险品船的提供企业与货主签订真实有效的长期运输协议; 8.购买船舶的,提供原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提交的材料必须有效); 9.光租船舶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0.新建、改建船舶的,提供拟新建、改建船舶合同或协议,并提供该船舶的主尺度指标; 11.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3		新增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新增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项目名称: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桂交水运函[2020]287号)规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20	各 市 自 定, 但 不 可 超 过 自 治 区 承 诺 时 限	无	无	无 限 期	无	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以公告的方式公布数量限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8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新办)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新办)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各 市 自 定	无	无	5年	无	无	1.申请书; 2.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仅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的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工商部门的股东登记备案或其它可以证明股东有效情况的材料);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3.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专职管理人员名单”指的是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5.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覆盖其所管理船舶范围的有效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 7.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注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企业法人	市级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20	各市 自定	无	无	当次	无	无	无	1. 申请书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3. 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86			港口经营许可(自治区权限)(新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20	8	无	无	3年	无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7	港口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港口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变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20	8	无	无	按原许可期限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88	港口经营许可(自治区级权限)(延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材料。	20	8	无	无	3年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89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3年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and 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0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按原许可期限	无	无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作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作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91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者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20	各市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3年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材料。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2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20	各县 自定, 但不 可超 过自 治区 承诺 时限	无	无	3年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事、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93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and 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按原许可期限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4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材料。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3年	无	无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材料。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95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自治区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自治区级权限)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45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6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 第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45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7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县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县级权限)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45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198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自治区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 and 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3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次	无	无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199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三)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次	无	无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0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0	各县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次	无	无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0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查申请; 2.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爆破安全评估;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20	各市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查申请; 2.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爆破安全评估;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20	各县自行,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当场	无	无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查申请; 2.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爆破安全评估;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04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自治区级权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节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1	1	无	无	3日	无	无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2.【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节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1	各市自定,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3日	无	无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节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第三款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1	各县自定,但不可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无	无	3日	无	无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07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三)《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状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二)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四)组织区域性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状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20	8	现场勘验	30工作日	5年	无	无	1.申请书; 2.《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3.《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出具的审核意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8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自治区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的事项应当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 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 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	20	8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1.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申请书及申请人证明材料; 2.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09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的事项应当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B 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2. GB 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	20	各市自定,但不超过自治区承诺时限	专家评审	30工作日	无	无	1.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申请书及申请人证明材料; 2.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构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10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长江干线以外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 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县级	合: 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 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 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 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 使之保持良好交通运输部发布好技术状态。	20	各县 自定, 但不 超过 自治 区承 诺时 限	专家 评审	30 工作 日	无	无	无	无	1. 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申请书及申请人证明材料; 2. 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 航标配布图; 3.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 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 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构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 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 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1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 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县级	一、设置渡口 1、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稳、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 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2、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3、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4、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 并取得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5、制定规范的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撤消渡口 1、经审批的乡镇渡口; 2、渡口所在地的村委和镇政府已出具同意撤消的意见。	20	各县 自定	无	无	无	无	无	1、渡口设置(撤消)申请书; 2、设置渡口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渡口设置方案(附渡口设置图、渡口设施说明及图片); 3、渡口选址意见书; 4、渡口拟配备渡船船型说明书; 5、渡口所属镇政府关于设置(撤消)渡口的意见书; 6、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组织架构; 7、渡口指定管理人员资料(含镇与村、村与经营者、经营者与渡口渡船负责人、渡口渡船负责人与船工签定的安全责任书)复印件; 8、渡船船舶证书、国籍证书、产权证书、定员证书或者造船合同、船舶买卖合同复印件; 9、渡船驾驶员、水手的适任证书、船员证书以及特殊培训证书复印件。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 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渡口设置(撤消)申请书; 2、设置渡口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渡口设置方案(附渡口设置图、渡口设施说明及图片); 3、渡口选址意见书; 4、渡口拟配备渡船船型说明书; 5、渡口所属镇政府关于设置(撤消)渡口的意见书; 6、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组织架构; 7、渡口指定管理人员资料(含镇与村、村与经营者、经营者与渡口渡船负责人、渡口渡船负责人与船工签定的安全责任书)复印件; 8、渡船船舶证书、国籍证书、产权证书、定员证书或者造船合同、船舶买卖合同复印件; 9、渡船驾驶员、水手的适任证书、船员证书以及特殊培训证书复印件。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 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12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 (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 (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	自然人	自治区级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30	10	无	无	5年(装卸管理人员)、长期(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无	无	1、身份证复印件; 2、能够证明其为装卸管理人员或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3、考核成绩单。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 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 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 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1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有效期届满换发证书)	<p>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包括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p> <p>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p> <p>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p> <p>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p>	自然人	自治区级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10	5	无	无	5年(装卸管理人员)	无	无	1、身份证复印件; 2、证书换发申请。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件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14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p>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p>	从事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设区市级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	各市自定	考试	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	6年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	1.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 3.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二)申办所需材料: 1.身份证明;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从业资格证件;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17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省际、市际、县际)许可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省际、市际、县际)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事道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	设区的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0	各市 自定	征求意见	/	无 限期	无	无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 (二)申办所需材料:1.《***市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18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县域内)许可(新设)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县域内)许可(新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本规定所称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旗、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事道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0	各县 自定	招标、征求意见	/	无 限期	无	无	一、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二、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可办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 (二)申办所需材料:1.《***县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19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毗邻县行政区域内)许可	从事班线客运(含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毗邻县行政区域内)许可(变更)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法人和个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20	各县 自行	招标、征求意见	/	无	无	无	1.变更许可申请; 2.变更理由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县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20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区域内)许可	从事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县区域内)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法人和个人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0	各县 自行	征求意见	/	无	无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县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0	各县	自主	征求意见	/	无	无	<p>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p> <p>2、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p> <p>3、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p> <p>4、营业执照;</p> <p>5、客运站竣工验收材料和站级验收材料;</p> <p>6、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身份证和专业证书复印件;</p> <p>7、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县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p> <p>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p> <p>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22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的企业和个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	各县	自主	/	/	无	无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p> <p>2、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p> <p>3、车辆证件:已购置车辆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达标核查表、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拟投入运输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厂牌型号等内容;</p> <p>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p> <p>5、运输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提供安全运营承诺书;</p> <p>6、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申请人、经营范围等仅发生形式上改变的(注:申请人变更名称、地址等,需要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执备案证明及《道路运输证》换发材料,同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p> <p>(二)申报提交材料</p> <p>1、《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p> <p>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3、营业执照、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p> <p>4、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证明;</p> <p>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6、如变更法人需提供原法人以及新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品应当标注“剧毒品”)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p>	20	各市 自行	现场 勘验	/	无限 期	无	无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品应当标注“剧毒品”)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原批准的行政许可(如: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等)。</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市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p> <p>3.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p> <p>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变更证明所需的其他材料。</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交通行政许可证;</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4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3.【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自治区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从事国内道路旅客运输拟与境外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企业法人	自治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令76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三)驾驶人员和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	10	/	/	4年	无	无	<p>1.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p> <p>2.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3.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4.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5.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6.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变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事项申请书》;</p> <p>2.《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申请表》;</p> <p>3.原《国际(港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国际(港澳)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或原《变更(港澳)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p> <p>4.原《国际道路客运线路标志牌附卡》;</p> <p>5.现有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p> <p>6.更换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非必要);</p> <p>7.新增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非必要);</p> <p>8.进站方案(非必要)。</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初次申请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企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20	各市 自定	招标	/	各市 自定	有	无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2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修正)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企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修正)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20	各市 自定	现场 勘验	5个工 作日	各市 自定	有	无		1.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 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变更经营地址的提交)。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予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企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内,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予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20	各市 自定	现场 勘验	5个工 作日	各市 自定	有	无		1.经营许可到期换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有关使用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企业法人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各市 自定	现场 勘验	5个工 作日	各市 自定	无	无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2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企业法人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20	各县	招标	/	各县	有	无		<p>(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p> <p>(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p> <p>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23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企业法人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20	各县	现场勘验	5个工作日	各县	有	无		<p>1.道路运输业户(项目)变更申请表;</p> <p>2.变更事项证明材料;</p> <p>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4.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变更经营地址的提交)。</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p> <p>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予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企业法人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予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20	各县 自治	现场 勘验	5个工 作日	各县 自治	有	无		1.经营许可到期换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有关使用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自治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企业法人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各县 自治	现场 勘验	5个工 作日	各县 自治	无	无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4.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等信息; 5.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行政许可变更范围: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 (二)申办所需材料: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及其复印件;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33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 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20	各市 市 自定	/	/	各市 自定	有	无	1.***市出租汽车购置申请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取得经营权的证明; 5.已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6.安装GPS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资料; 7.承运人责任险; 8.9cm×6.2cm车辆45度角彩色照片2张; 9.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 10.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设区的市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 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0	各市 自定	/	/	各市 自定	无	无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3.已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设备的相关资料; 4.车辆彩色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5.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车辆所有人属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6.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 7.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5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 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20	各县 自定	/	/	各县 自定	有	无	1.***县出租汽车购置申请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取得经营权的证明; 5.已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6.安装GPS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资料; 7.承运人责任险; 8.9cm×6.2cm车辆45度角彩色照片2张; 9.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 10.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3.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县级权限)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序号112 项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0	各县 自治	/	/	各县 自治	无	无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2.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 3.已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设备的相关资料; 4.车辆彩色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5.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车辆所有人属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6.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 7.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7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简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领手续的通知》(桂交运管函〔2023〕352号)》工作要求,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含道路普通货物、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驾驶员,凭身份证、相应准驾车型(B2、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机构直接申领从业资格证件,无需进行从业资格培训和考试。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设区市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5	各市 自治	/	/	6年	无	无	1.身份证; 2.机动车驾驶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二)申办所需材料:1.身份证明;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三)办理变更流程: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从业资格证件;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3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	各市 自定	考试	/	6年	无	行政审批行为不收费	1.身份证; 2.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3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10	各市 自定	各市 自定	/	/	6年	无	无	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变更登记表; 2.身份证; 3.机动车驾驶证; 4.近期二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4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10	各市 自定	各市 自定	/	/	无 限期	无	无	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身份证; 3.机动车驾驶证; 4.近期二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41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从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从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10	各市 自定	/	/	无 限期	无	无	1. 申请报告; 2. 身份证;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持证人死亡的; 2.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资格证)。从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资格证》式样。鼓励推广使用从资格证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各市 自定	考试	/	6年	无	行政审 批行为不 收费	1. 身份证; 2.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持证人死亡的; 2.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2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从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设区市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从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10	各市 自定	/	/	无 限期	无	无	1. 申请报告; 2. 身份证;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不涉及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 持证人死亡的; 2.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 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 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4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p> <p>(四)相关培训证明;</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	设区市级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p> <p>(四)相关培训证明;</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p>	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	各市 自治区	考试	受理 考试 申请之日 起30日 内安排 考试。	6年	无	行政审批 行为不 收费	<p>1.身份证明;</p> <p>2.机动车驾驶证;</p> <p>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p> <p>4.相关培训证明;</p> <p>5.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身份证明;</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从业资格证件;</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持证人死亡的;</p> <p>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p> <p>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p> <p>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p> <p>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3.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p>	
24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p> <p>(二)学历证明;</p> <p>(三)相关培训证明。</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设区市级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和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	各市 自治区	考试	受理 考试 申请之日 起30日 内安排 考试。	6年	无	行政审批 行为不 收费	<p>1.身份证明;</p> <p>2.学历证明;</p> <p>3.相关培训证明。</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p> <p>(二)申办所需材料:</p> <p>1.身份证明;</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p> <p>(三)办理变更流程:</p> <p>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p> <p>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从业资格证件;</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p>	<p>(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办理撤回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二)办理撤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p> <p>1.持证人死亡的;</p> <p>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p> <p>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p> <p>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p> <p>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p> <p>(二)办理注销流程:</p> <p>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p> <p>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p> <p>3.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审批条件	办结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许可期限	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变更	撤回	撤销	注销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环节名称	办结时限									
24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p> <p>(二)学历证明;</p> <p>(三)相关培训证明。</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设区市级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9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和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	各市 自定	考试	受理 考试 申请之日 起30 日内 安排 考试	6年	无	行政审 批 行为不 收 费	1.身份证明; 2.学历证明; 3.相关培训证明。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全,无法当场更正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二)申办所需材料: 1.身份证明;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三)办理变更流程: 1.申请人提交上述申办所需材料; 2.符合变更条件的,重新制发从业资格证件;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行政许可撤回条件: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办理撤回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回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撤销条件: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办理撤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做出撤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一)行政许可注销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二)办理注销流程: 1.对原做出的行政许可,做出注销决定; 2.公告或书面送达原申请人。 3.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